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 莊育偉

被上訴人 鍵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麒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
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小字第581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
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，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。又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471條、第442條第3項等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雖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具狀提起本件上訴，然僅記載上訴聲明，關於上訴理由部分則以「待閱卷後容候補呈」等語。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，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

01 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查(見本
02 院卷第11至13頁)。又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未另行具
03 狀補充上訴理由，有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04 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查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亦
05 毋庸命上訴人補正。是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
07 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7
09 1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漢權

13 法 官 陳炫谷

14 法 官 劉哲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6 不得抗告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8 書記官 李毓茹